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

刘凤芹:

经核查,您多享受(☒本人,社会保障号码:130604195204
*****/☐他人,参保人姓名:_____,社会保障号码:_____
_____)2002年4月至2015年6月(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
险☐失业保险)待遇,共计人民币208990.92元,大写贰拾万零
捌仟玖佰玖拾元玖角贰分。

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
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,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、
社会保障号码。

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,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
回,签订分期还款协议,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。

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,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
险定期待遇,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直
接从参保人在保定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(经办机构名称)
后续享受的(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
员养老保险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)
待遇中抵扣。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、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
或者丧葬补助金、抚恤金等待遇时,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
部分直接抵扣。

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、未申请分期退回、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，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

如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银行账号：520008801000526

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、社会保障号码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陈雪云、刘爱香

电话：0769-85966882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社区竹园路6
8号西楼E109



（一式两份：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）